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5〕12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正鸿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先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7MA228TW093

地址：南京市溧水区洪蓝镇平安西路528号

南京正鸿汽车检测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5年6月6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5〕12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根据南京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管平台线索，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4月15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

1、你单位于2025年3月1日对车牌号为苏AS**66的柴油车出具了2份检验报告。14:24第一份检验报告显示氮氧化物实测值1604ppm（限值1500），检验结果不合格；14:36复检报告显示氮氧化物实测值503ppm，检验结果合格。

过程数据显示：该车第一次检测80%VelMaxHP排放取样阶段，二氧化碳数据在8.43~9.11%之间，氮氧化物数据在1489~1708ppm之间；复检时80%VelMaxHP排放取样阶段，二氧化碳数据降低到3.24~3.53%之间，氮氧化物数据降低到483~510ppm之间。

检测视频显示：该车复检时取样人员将探头插入排气管深度不足10cm。该行为不符合《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附录B.2.3.1.5“……采样探头的插入

深度不得低于 400mm……”的规定，导致抽入的样气被稀释，造成二氧化碳和氮氧化物数据显著降低，属于人为干扰采样使车辆通过检测行为。

2、你单位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对车牌号为苏AK**8J的汽油车出具了 2 份检验报告。13:05 第一份检验报告显示检验结果不合格；13:44 复检报告显示检验结果合格。

过程数据显示：该车第一次检测，当车速维持在约 25km/h 时，发动机转速在 1694~1865r/min 之间，一氧化碳修正值在 1.99~2.08% 之间（限值 0.5%），随后车辆减速、检测终止；复检时，ASM5025 工况下发动机转速在 3274~3285r/min 之间，转速异常，一氧化碳修正值在 0.06~0.07% 之间。

经进一步调查：该车第一次检测使用二挡，复检使用一档。《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附录B.4.1.4 规定“……手动变速器的车辆应使用二挡，如果二挡所能达到的最高车速低于 45km/h，可使用三挡”。你单位工作人员在明知应当使用二挡的情况下，复检时故意使用一档使车辆通过检测。

另查，你单位收取苏AS**66 检验费用 160 元，苏AK**8J检验费用 120 元，合计 280 元。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据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单位的主体情况。

【证据 3】授权委托书、【证据 4】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单位授权委托情况。

【证据 5】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违法行为。

【证据 6】调查询问笔录，证明经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违法行为。

【证据 7】苏AS**66 两次检验报告与过程数据，证明苏AS**66 两

次检测的过程数据情况。

【证据 8】苏AS**66 插取样探头监控视频，证明苏AS**66 复检时采样探头插入深度低于 40 公分。

【证据 9】苏AK**8J两次检测报告与过程数据，证明苏AK**8J两次检测的过程数据情况。

【证据 10】情况说明及整改报告，证明你单位对违法行为的说明及整改情况。

【证据 11】检验发票，证明你单位收取的检验费用。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单位陈述申辩表示对涉案的车辆均已召回、按规范要求重新检测，组织全体员工学习检验规范和法律法规，举一反三开展内部整顿，进行人员培训、设备检查、现场监督和隐患纠正。公司长期亏损，请求从轻或免除处罚。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法律适用准确，对你单位整改情况予以认可，因已按法定最低罚款数额告知，故维持告知处罚款金额。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

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 13-1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伪造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贰佰捌拾元整（¥28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贰佰捌拾元整（¥28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